

致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下稱「建議架構」）」之意見書：

主席及各位議員：

本人通過諮詢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委員、公司會員及相關 IT 從業員後，結論是大多數均認為「建議架構」對軟件公司將來之營商環境及招聘條件、以及對 IT 從業員日後的進修，工作以及進升機會、均會有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大家都希望在「建議架構」正式成立前能清楚知悉「建議架構」內之觀點及進程，並在下一輪業界諮詢內提出。使 IT 公司能進行適當之人力資源策劃、而 IT 從業員亦能對其個人專業及進修路向作出相應之計畫。

(1) 關於建議第 10(a) - 以自願性質為基礎一項：

業界公司及 IT 從業員均希望政府能明確指出「自願性質為基礎」是否該「建議架構」之終極目標？政府或「資訊及通科技專業發展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否計劃在可見的將來將之轉化為「強制性」計劃？如果有，可否提供發展路向及時間表。

(2) 關於建議第 10(b) 及 10(c)：

我們希望香港政府就該「建議架構」計劃如何能獲取國際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專業組織及政府之認可，提供發展路向及時間表，以便公眾及業界能判斷該「建議架構」最終能如何與國際及中國大陸接軌及知悉時間表。香港政府現正不停推動本港之專業人士及企業進軍國際及中國內地兩個市場，例如 BUD 及 CEPA 等都有相同之目標。而各 IT 公司及其員工以往皆因應市場需要，大多已各自取得不同的國際認證及個人資歷，如 CMMI，BCS-CITP，HKIE 等。我們希望政府能提供發展路向及時間表，以便業界能進行分析。

(3) 在討論文件中，政府指出「建議架構」是因應商界的需要而推出，但從「專責小組」名單中可見，其中只有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的代表，並無 IT 業商會和商界等方面的代表。我們認為政府應在訂定下一輪公眾諮詢前，盡快委任與現有「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相同比例之「IT 業商會及商界代表」加入「專責小組」。

王志強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主席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前主席